

“十四五”时期有关城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目标表

地（州、市）：新源县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盖章）

单位：套、间

城市	新筹集 合计	其中						资金来源
		集体经营性建设 用地建设	企事业单位自有闲 置土地建设	产业园区配套 用地建设	存量闲置房屋 建设	新供应国有用 地建设	其他方式建设	
地（州、市）合计	3500	0	0	0	0	3500	0	上级拨款及地 方自筹
新源县	3500	0	0	0	0	3500	0	上级拨款及地 方自筹
其中：								
2022年小计	2000	0	0	0	0	2000	0	上级拨款及地 方自筹
新源县	2000	0	0	0	0	2000	0	上级拨款及地 方自筹
2023年小计	500	0	0	0	0	500	0	上级拨款及地 方自筹
新源县	500	0	0	0	0	500	0	上级拨款及地 方自筹
2024年小计	500	0	0	0	0	500		上级拨款及地 方自筹
新源县	500	0	0	0	0	500	0	上级拨款及地 方自筹
2025年小计	500	0	0	0	0	500	0	上级拨款及地 方自筹
新源县	500	0	0	0	0	500	0	上级拨款及地 方自筹

填表说明：1. 2022年新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数据与附表1中对应数据一致
2. 新疆未列入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名单